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编号为 JSZC-320981-XHZB-X2025-0029 的东台高新区消防站消防车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泡沫消防车，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北新中绿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 12787.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787.8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湖北新中绿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随州市曾都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根据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湖北新中绿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属我区小型企业。

此证明仅限湖北新中绿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使用。

随州市曾都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2025年1月8日

